

数字经济背景下个人隐私权的保护研究

周红玉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4年9月4日; 录用日期: 2024年11月8日; 发布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摘要

在数字经济时代, 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便利, 同时也加剧了个人隐私权保护的挑战。本文旨在探讨数字经济背景下个人隐私权的保护问题。首先, 本文分析了数字经济与隐私保护挑战的加剧以及公众隐私安全意识的觉醒。其次, 探讨了欧盟和美国的立法保护模式, 并从立法、执法、司法三个层面论述了我国隐私权法律保护的现状。在此基础上, 本文深入分析了当前隐私权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 包括个人数据泄露风险、立法及其实践问题、以及用户隐私意识不足等。最后, 本文提出了在数字经济背景下隐私权保护的法律路径探索, 特别是在构建数据共享与个人隐私保护平衡、明确个人信息权益保护边界、以及强化隐私权法律保护意识宣传等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

关键词

数字经济, 隐私, 个人信息, 隐私权保护

Research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Privacy Rights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Economy

Hongyu Zhou

Law School,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Sep. 4th, 2024; accepted: Nov. 8th, 2024; published: Nov. 15th, 2024

Abstract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has brought unprecedented convenience, while also intensifying the challenge of 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privacy rights in the contex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First,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intensification of digital economy and privacy protection challenges and the

文章引用: 周红玉. 数字经济背景下个人隐私权的保护研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4, 13(4): 3213-3218.

DOI: 10.12677/ecl.2024.1341514

awakening of public privacy and security awareness. Secondly, it discusses the legislative protection model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United States, and discusses the current status of legal protection of privacy rights in my country from three levels: legislation, law enforcement, and justice. On this basis, this article provide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main issues currently facing privacy protection, including the risk of personal data leakage, legislative and practical issues, and insufficient user privacy awareness. Finally, this article proposes an exploration of legal paths for privacy protec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especially providing the specific suggestion in terms of establishing a balance between data sharing and personal privacy protection, clarifying the boundarie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s protection, and strengthening the awareness of legal protection of privacy rights.

Keywords

Digital Economy, Privacy, Personal Information, Privacy Protection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在数字化时代的背景下,互联网技术和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正在深刻改变全球经济结构。电子商务、数字金融等领域的兴起标志着数字经济的崛起,其在提升经济效率和便利性的同时,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隐私保护挑战。个人信息的高速流动和广泛传播在带来便利的同时,进一步加剧了隐私泄露的风险。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使得个人信息被大规模收集、存储和分析,这些技术的应用虽然推动了经济的快速发展,但也带来了隐私权保护的严峻考验。

1.1. 数字经济与隐私保护挑战的加剧

随着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和互联网技术的普及,电子商务、数字金融等领域的兴起使得数字经济在全球经济中扮演了重要角色。然而,信息技术的进步也带来了隐私保护的重大挑战。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应用,使得个人信息被大规模收集、存储和分析,进一步加剧了隐私权面临的风险。信息的高速流动和广泛传播虽然提升了效率和便利,但也增加了信息泄露的可能性,给个人隐私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威胁。根据中国消费者协会 2023 年消费维权主题调查报告,个人信息泄露已成为消费者认为的首要问题。此外,2024 年“6·18”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进一步揭示了此类问题的普遍性,如消费者收到带有个人信息的空包裹、快递单背面的广告引导扫码等现象,都表明个人信息泄露问题严重。

1.2. 公众隐私安全意识的觉醒与问题的亟待解决

在面对频发的隐私泄露问题时,公众对个人信息安全的关注逐渐增强。随着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的增多,如快递单广告、虚假消费券链接等,不仅暴露了隐私保护的漏洞,也引发了社会对隐私保护的广泛关注。这些问题的频发使得消费者越来越认识到隐私权受到威胁的严重性,并要求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隐私泄露不仅影响了消费者的信任感,还带来了潜在的经济损失和心理压力。因此,隐私保护已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急需通过法律法规、技术手段和公众意识提升等多方面的措施加以解决。

2. 数字经济时代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现状

2.1. 欧盟和美国的立法保护模式

欧盟及其成员国在历史上一直是众多国际法律的创立者，同时也是全球最重视人权和个人隐私保护的地区之一。随着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欧盟早已意识到其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欧盟于 1995 年制定了《个人数据保护指令》、2003 年制定了《欧盟数据保护基本条例》。2018 年生效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取代 1995 年数据保护指令，成为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法律。该条例自生效以来，确立了严格的数据保护标准，要求企业必须获得用户的明确同意后才能处理个人数据，并赋予用户对其个人数据的广泛控制权，如删除权、访问权和数据可携带权。其总结并整合了欧洲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经验，被誉为“史上最严”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1]。GDPR 的出台不仅对欧洲境内的企业产生了深远影响，也推动了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数据保护立法。2021 年 2 月 10 日，欧盟成员国就最新修订的《电子隐私条例》(E-Privacy Regulation)草案达成共识。该条例的目标是进一步强化对电子通信服务中用户隐私的保护，标志着欧盟在个人隐私保护立法方面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2]。美国对隐私权的保护肇始于侵权法，随后创设为宪法上的权利，在联邦法律方面是依赖于各州的立法和行业自律。如《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COPPA)《隐私权保护法》《健康保险可携性和责任法案》(HIPAA)等[3]。近年来，加利福尼亚州通过的《加利福尼亚消费者隐私法案》(CCPA)成为美国最严格的隐私保护法之一，部分借鉴了 GDPR 的理念，赋予消费者更多的隐私权利，并要求企业在数据使用上更为透明。2022 年 1 月，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批准了《美国创新与选择在线法案》(American Innovation and Choice Online Act, 简称 AICOA)，该法案旨在加强对数据巨头的反垄断执法。目前，该法案已获得美国国会两党的广泛支持以及执政政府的认可[4]。

2.2. 我国对隐私权的法律保护

隐私权是我国法律体系中一项重要的公民基本权利。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隐私权的保护在我国得到了越来越多的重视和加强。

在立法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8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虽然宪法没有直接提及隐私权，但这一条款为隐私权的保护奠定了法律基础。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首次将隐私权列为具体的民事权利之一。民法典第 1032 条至第 1039 条对隐私权的内涵、侵权行为以及法律责任作出了详细规定。这些条款明确了隐私权的法律保护范围，并为遭受侵害的公民提供了法律救济途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和传输作出严格规定，要求网络运营者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禁止泄露、篡改或毁损个人信息。为应对数字经济时代的挑战，《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施行。该法系统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原则和安全措施，明确了信息处理者的责任，并赋予个人知情权、同意权、访问权、更正权和删除权。法律还设立了严格的执法和处罚机制，加强了隐私权的法律保护。除此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同样对隐私权提供了强有力的保护。刑法中设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于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规定了严格的刑事责任。

在执法层面，执法机关通过综合治理方式，严厉打击涉互联网的隐私侵权行为，注重对这些违法行为进行全链条、全过程的治理。公安部门依托“净网”专项行动，与网信办、工信部等相关部门密切合作，运用先进的网络技术手段，对网络侵权行为实施全面治理[5]。这种方式形成了从源头、中介到终端的全方位打击体系，确保了隐私侵权行为的有效遏制。通过这些措施，执法机关在隐私保护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不仅有效减少了侵权案件，还增强了公民对数字隐私保护的信心。

在司法层面，我国对涉互联网案件进行了审判程序的创新，设立了专门的互联网法院，并实行线上诉讼制度。这一举措有效节省了诉讼成本，提高了司法效率，同时鼓励了公众积极维护自身的数字合法权益。截至 2022 年 7 月，杭州互联网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和广州互联网法院的在线庭审率超过 93%，案件的平均庭审时长约为 25 至 38 分钟，自动履行率最高达到 93.6% [5]。这些成效体现了专门化和数字化司法改革的积极成果。

3. 数字经济时代隐私权保护面临的问题

3.1. 个人数据泄露风险问题

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带来了对数据收集和处理的广泛需求，这在提升服务效率和用户体验的同时，也带来了显著的隐私风险。首先，数据泄露风险成为一个主要问题，个人信息的大量收集和存储使得数据泄露事件频发。黑客攻击、系统漏洞和内部人员的滥用行为都可能导致隐私信息的泄露，严重威胁到用户的个人隐私安全。其次，信息过度收集问题也日益突出，许多企业在提供服务时收集的用户数据远超出用户的知情同意范围，涉及用户的行为、位置等详细信息。这种数据的广泛收集不仅侵犯了用户的隐私，也增加了数据滥用的风险。再者，随着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发展，隐私保护面临新的技术挑战。这些技术能够处理和分析大量数据，但也可能被用来进行隐私侵犯，进一步加剧了隐私保护的复杂性。

3.2. 立法及其实践问题

在数字经济时代，隐私权保护面临显著的法律法规挑战。首先，我国目前采用的数据、个人信息和隐私并列的立法模式，在实际应用中存在难以区分私密信息与敏感个人信息的问题[6]。这种模糊界定不仅影响了法律的适用性，也使得隐私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打折扣。其次，尽管相关法律和规章正在不断完善，但与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相比，法律的适应性和时效性常常显得不足。这种滞后性导致一些新兴的隐私问题未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此外，隐私侵权行为的监管和执法难度也在增加。数字经济中的隐私侵权行为往往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并且需要跨部门、跨行业的协调合作，增加了监管和执法的难度。

3.3. 用户隐私意识不足

随着数字时代的迅速发展，新媒体和互联网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人们乐于通过网络分享自己的生活，享受在线娱乐和社交体验。然而，在这一过程中，用户发布的信息和图片等内容，尽管具有社交和沟通属性，却可能在不知不觉中被他人二次利用。这些信息通过整合、收集，甚至非法贩卖，逐渐形成具有商业价值的数据资产，被广泛应用于广告推荐、产品定位、位置跟踪以及行为分析等领域[7]。在此种情况下，个人信息变得更加脆弱，易于被不法分子获取和利用。未经授权的信息使用不仅侵害了个人隐私，还可能带来财产损失和身份盗用等更为严重的后果。因此，如何在数字经济时代有效保护个人隐私，防止信息被滥用，已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4. 数字经济背景下隐私权的法律保护路径探索

4.1. 构建数据共享与个人隐私保护的平衡

在数字经济时代，如何平衡数据共享与个人隐私保护是一个关键问题。数据在推动创新和提升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了隐私泄露的风险。因此，构建一个既能促进数据共享又能有效保护个人隐私的体系至关重要。

1. 制定严格的数据保护和共享规范

在数据共享过程中，采取数据去标识化、强制加密、数据脱敏和匿名化等措施是至关重要的。这些

技术手段能够有效减少隐私泄露的风险，确保个人信息在共享和使用过程中不被滥用或非法获取[8]。具体来说，数据去标识化可以移除或模糊化数据中的个人身份信息，使数据无法直接关联到特定个体。强制加密则在数据传输和存储的各个环节中提供保护，防止数据被未经授权访问。数据脱敏处理通过对敏感信息进行替换或隐藏，进一步降低数据泄露的可能性。而匿名化技术则彻底消除数据中的个人标识，使其无法回溯到具体的个人。

2. 强化数据保护的监督与国际合作

设立专门的数据保护官或部门，负责监督数据保护措施的实施，进行隐私影响评估，确保数据处理符合隐私保护要求。通过跨部门监管机制，加强对数据共享和隐私保护的综合监管，确保法律法规的有效执行。此外，加强国际合作，推动数据保护标准的统一，促进跨境数据流动中的隐私保护。这将有助于在全球范围内提升数据保护水平，确保数据共享与个人隐私保护之间的平衡。

4.2. 明确个人信息权益与隐私权利的保护边界

首先，需要明确界定私密信息与敏感个人信息。从风险规制和调整方法的角度来看，敏感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则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事前风险预防原则，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以防范敏感个人信息在收集、使用和存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相比之下，私密信息保护则更侧重于对侵犯隐私权行为的事后救济，主要通过事后补救措施和侵权责任追究来规制隐私权侵害行为[9]。其次，建立信息分类和处理标准，提供明确的操作指南，以帮助数据处理者准确界定不同类型的信息，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这包括制定数据处理的透明度要求，确保用户对其数据如何被收集、存储和使用有清晰了解。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建立一个界定个人信息权益与隐私权利的保护体系，提升对各类信息的保护水平，并在数字经济时代更好地维护用户的隐私权。

4.3. 强化隐私权法律保护的意识宣传

为了强化隐私权法律保护的意识宣传，应采取综合措施提升公众的隐私保护意识和法律知识。首先，通过多渠道开展隐私保护教育和宣传活动，包括在社交媒体、新闻媒体和公共场所广泛传播隐私保护知识，讲解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重要性。组织定期的讲座、研讨会和培训课程，面向各类人群，特别是年轻人和企业从业人员，普及隐私保护的基本常识和实际操作技巧。其次，开发易于理解的隐私保护指南和工具，如在线隐私检查器、个人信息保护手册等，帮助公众了解如何安全管理个人信息。此外，推动学校和培训机构将隐私保护课程纳入教学内容，培养下一代的隐私保护意识。政府和相关组织应鼓励企业和机构在其平台上提供隐私保护的信息和工具，并促进透明的数据使用政策，让用户清楚了解他们的数据将如何被收集和使用。通过这些综合措施，可以有效提升社会对隐私权法律保护的关注和认识，增强个人在数字环境中的自我保护能力。

5. 总结

在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中，个人隐私权的保护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本文通过对数字经济背景下隐私权法律保护现状的分析，揭示了个人数据泄露、立法不足以及用户隐私意识薄弱等问题。这些问题不仅威胁到个人信息安全，也对社会稳定和信任体系构成挑战。为应对这些问题，本文提出了若干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包括构建数据共享与个人隐私保护的平衡、明确个人信息权益的法律边界、以及加强隐私权法律保护的意识宣传。这些措施旨在为数字经济时代的隐私权保护提供有效的法律支持和社会保障。展望未来，隐私权保护将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继续演变，只有通过不断完善法律制度和强化公众意识，才能在这个信息化时代中有效保障个人隐私权，推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陈荣.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亮点与启示——兼论隐私与个人信息保护[J]. 西部金融, 2019(10): 85-90.
- [2] 吴沈括, 邓立山. 欧盟 2021 年《电子隐私条例》草案的制度设计与合规启示[J]. 中国信息安全, 2021(8): 61-64.
- [3] 桑佳淇. 浅论比较法上的隐私权及其在我国的发展[J]. 法制与社会, 2020(5): 12-15.
- [4] 查菲. 数字经济背景下消费者隐私权的保护分析[J]. 法制博览, 2024(15): 37-39.
- [5] 赵成伟, 张政, 刘鑫. 加强数字经济背景下隐私权的法律保护[J]. 中国律师, 2024(4): 75-77.
- [6] 李姝卉. 数字时代隐私权保护的立法因应[J]. 法学, 2024(3): 17-31.
- [7] 王文琦. 基于数字化背景的隐私权及其法律保护研究[J]. 法制博览, 2024(6): 31-33.
- [8] 余新旺, 张宸尉. 数字平台隐私权保护的法理审视与规则重构[J]. 法制博览, 2024(6): 19-21.
- [9] 程啸. 论《民法典》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关系[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2, 40(3): 19-30.